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6-023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近日，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关于其部分股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烟台分行”）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是	23,000,000	2016年4月8日	2017年4月7日	浦发烟台分行	5.53%	企业融资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是	18,000,000	2016年4月8日	2017年4月7日	浦发银行烟台分行	4.32%	企业融资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是	19,500,000	2016年4月8日	2017年4月7日	浦发烟台分行	4.69%	企业融资
合计		60,500,000				14.54%	

## 2、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是	62,500,000	2015年4月14日	2016年4月13日	中泰证券	15.02%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于2015年4月1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0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泰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因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质押数量相应调整为62,500,000股。

2016年4月14日，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就其所持有的上述62,500,000股公司股份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购回业务，并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君兴投资持有公司416,1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94%。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42,5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